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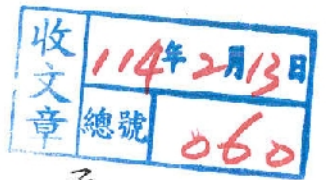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3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4 年 3 月 1 日啟用國 1 新市北向、國 3 龍潭北向及後龍南向等動態地磅系統」新聞稿 1 份,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4.02.11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4500455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#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 
承辦人：葉少庸  
聯絡電話：03-4253990 分機303  
傳真：03-4225685  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壢三字第1145004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附件1-高速公路局來函、附件2-新聞稿）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4年3月1日啟用國1新市北向、國3龍潭北向及後龍南向等動態地磅系統」新聞稿1份，惠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2月8日路監交字第1140006422號函（影附來函及新聞稿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# 站長 田文斌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榮溥  
2/13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 
號

承辦人：歐陽佩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helen33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0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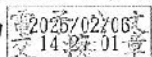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18603161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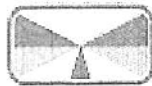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3月1日啟用國1新市北向、國3龍潭北向及後  
龍南向等動態地磅系統」新聞稿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於今(114)年再增加國道1號新市北向、國3龍潭北  
向及後龍南向等3處動態地磅，後續貨櫃車行經前述地磅站  
時，請參考本局113年12月31日管字第1130036727號函及  
所附「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宣導教育  
期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」新聞稿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  
區養護工程分局

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
FREEWAY BUREAU, MOTC

## 114年3月1日啟用國1新市北向、國3龍潭北向及後龍南向動態地磅系統

檔案下載



為提升國道載重大貨車過磅效率，並遏阻超載及逃磅情形，維護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路面品質，高速公路局持續辦理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建置。迄今已於國1汐止南向、后里北向、員林南向、新營南向、新市南向、岡山北向、國3樹林南向、樹林北向、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10處地磅站建置動態地磅系統。今(114)年3月1日起，將再啟用國1新市北向、國3龍潭北向及後龍南向等3處地磅站之動態地磅系統。

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，係於國道主線設置3道門架。當地磅站開磅，載重大貨車行經第1道門架時，動態地磅及車牌辨識系統即記錄車號及車輛總重。明顯未超載車輛之車號會顯示於第2道門架「閃光燈亮時/載重大貨車過磅/右列車輛除外」標誌右側之資訊可變標誌(CMS)，該車即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。若車號未顯示CMS上，表示該車有疑似超載之虞，駕駛人即須依標誌指示進入地磅站過磅，否則視為逃磅。第3道門架會將逃磅車輛影像畫面予以記錄(如附圖)。高公局再將違規證據資料提供國道公路警察局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29-2條第4項規定予以舉發，可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。高公局提醒，載重大貨車行經設有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請遵循第2道門架上方之標誌及CMS指示行車；行經其他未設動態地磅之地磅站時，則遵循地磅站前「閃光燈亮時/載重大貨車過磅」標誌指示過磅，切勿心存僥倖逃磅，以免受罰。

最後呼籲，貨車駕駛裝載貨物切勿超載，應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並捆紮牢固，以免貨物散落或於緊急狀況時影響車輛操控；行駛高速公路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，勿超速或疲勞駕駛；尤其行經匝環道時，務必依速限行駛，避免車輛翻覆，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24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楊淑娟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蔡明哲

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新聞網址：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enid=195&p=39089>

列印時間：114-2-7 下午 06:25:15

上架日期 114-02-04

資料維護單位：秘書室公關研考科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114-02-04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版權所有